

收文編號：1090003877

議案編號：1090424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52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調整並遴聘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入署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902015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調整並遴聘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入署服務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六)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35 頁至第 836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國會聯絡）、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3個月內提出「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調整並遴聘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入署服務」說明一案，敬復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調整部分：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主管勞動監督檢查、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健康、職災勞工保護等業務，於103年2月配合本部組織改造成立時，下設「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3個業務單位及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個派出單位，近來因應業務迫切需要及符合社會之期待，本部重新檢討研擬修正職安署處務規程，酌調部分組設，將現行「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予以拆分為「綜合規劃組」及「職業衛生健康組」，以完備專業分工，經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已於108年12月5日正式運作。

二、遴聘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入署服務部分：

- (一) 為推動職業傷病防治、職業疾病調查與鑑定、勞工健康服務制度政策規劃等事項，職安署已增設「衛生技術」職系之簡任技正職缺，以延攬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入該署服務。並鑑於該醫師薪資待遇比臨床醫療為低，為提升誘因，經專案陳報行政院核議後，該醫師得另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
- (二) 基於該等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有限，為延攬有意願惟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前並建請考試院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業經同意於該署編制表中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1人及簡任技正

1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三) 綜上，職安署已完成相關組織編制之調整，得遴聘適合之簡任職等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入該署服務。